

財政部 111 年度授權內部單位自行管制個案計畫評核結果

序次	主辦機關 (單位)	計畫名稱	本部評核意見	等第
1	秘書處	公共服務據點整備-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(中央自辦)(公務)-財政部所屬	<p>一、原定 111 完成 2 處建物耐震詳細評估及 5 處建物耐震補強工程，執行期間因流標多次、缺工及契約變更等不可抗力因素，致 5 處建物耐震補強工程展延計畫期程至 112 年度完成，餘 2 處建物耐震詳細評估於年度內完成，值得肯定。</p> <p>二、本計畫部分工程展延期程至 112 年度完成，應賡續掌握工程進度，俾利工程如期如質完成。</p> <p>三、嗣後擬訂是類計畫，宜考量招標、前置作業及驗收付款等相關影響因素，審慎評估各工作項目所需時間及預算配置，俾如期完成目標。</p>	乙